



快訊

107年3月23日星期五

會址： 台北市 100 北平西路三號
台北車站六〇四四室
電話： (02) 2389-6116
(02) 2381-5226 轉 3072
傳真： (02) 2389-6134

敬請
張貼

工程維修車駕駛、指揮員

乘務旅費達成共識

臺灣鐵路工會多次於鐵路局勞資會中強烈要求工、電二處，針對其所屬工程維修車駕駛、指揮員之乘務旅費，應明定申請方式及標準，並依鐵路局第 10 屆勞資會議第 35 次追蹤案第 102201 案，於 107 年 03 月 15 日召開「研商維修工程車駕駛、指揮員乘務給與事宜」會議。並達成共識如下。

1. 現階段請各段、隊應依「本局員工國內出差及旅費報支注意事項」覈實、確實發給維修工程車駕駛及指揮員應報支之差費，遇有加班之事實亦應覈實發放加班費。
2. 另由工務處專案簽局，參照本局動力車乘務員乘務旅費支給標準內「乘務公里旅費」之精神，依當日工程車累計里程作為差費之發放標準，及放寬差費申請 10 天之上限覈實核給，俟本處專案簽局同意後，各段、隊需於所屬工程車安裝可測量里程之儀表以紀錄因應。